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遲寄發有關

(I)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II)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與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V)與以貸款墊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及

澄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出售集團於中國及泰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澄清

本公司亦注意到，由於一時疏忽，該公告內所披露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被錯誤列為「2,700,000港元」，而正確數字應為27,000,000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出售集團於中國及泰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澄清

本公司亦注意到，由於一時疏忽，該公告內「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被錯誤列為「2,700,000港元」，而正確數字應為27,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